(上接B107版)

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2、人员信息

信水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朋勤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8人，注册会计师1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水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信水中和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水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水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水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鹏明

王鹏明女士，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水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王鹏明女士有超过24年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叶郴勤

叶郴勤先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水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叶郴勤先生有近30年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3、项目签字会计师：李颖

李颖女士，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水中和审计业务经理。李颖女士具有11年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本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245万元，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由于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审计范围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议委员会意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担任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多年，具备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诚实可信，注重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具有独立性，同意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就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案的《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年度审计和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0(02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附加条件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9年，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2019预计数	2019实际数	实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不超过2亿元	4.17亿元	90%	加装脱硫塔和船队规模扩大，均修增多
2	油品运输费及船舶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20亿元	20.00亿元	25%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不超过2亿元	0.7亿元	4%	
3	燃料油、润滑油及服务供应及采购	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33亿元	25亿元	67%	
4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7,859万元	25%	船队规模扩大，均修增多
5	船员管理代理费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5,460万元	90%	
6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7,500万元	1.54亿元	1%	业务规模扩大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不超过4,000万元	4,327万元	3%	
7	船员管理代理费		不超过2亿元	7,506万元	15%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	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6,500万元	3,001万元	3%	

其中第1、4、6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了股东大会的授权金额，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追加确认上述超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预计2020年度公司可能发生的主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船舶修理；油品运输；船舶出租、船用及车用燃料油、船用润滑油的采购；船用设备、物料备件供应；船员管理；货物运输；港口使费及靠泊费等。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预计2020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预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4.2亿元	90%	544万元	加装脱硫塔等均修工程减少
2	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25%	5.87亿元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不超过3亿元	4%	7,500万元	
3	燃料油及采购	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30亿元	65%	8.75亿元	预计全年燃油采购价下降
4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1亿元	25%	1,143万元	
5	船员管理/代理费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万元	90%	1,450万元	
6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35亿元	15%	5504万元	
7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货代收入、咨询服务收入	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6,000万元	3%	740万元	
8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辽港集团	不超过3,000万元	11%	125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简称“友联船厂”）成立于1989年，是招商局下属一级企业招商局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之一，主营各类远洋船舶、钻井平台的修理、改造及海洋钢结构工程。注册资本7,076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修志；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仔洲岛修船基地，截至2019年末，友联船厂总资产为446,917万元，净资产为233,86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291.40万元，净利润19,456.53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注册成立于1983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326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法定代表人为张玉卓。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包括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炼制、化工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炼制；成品油储存、运输，批发和零售等。公司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企业，国内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在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中排名第21位。2018年底，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6,009,434.03万元，负债总额117,149,064.01万元；营业收入293,684,085.08万元，利润总额9,673,809.07万元。

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油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海通投资照30%和70%的股权比例于2016年5月在新加坡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7 Temasek Boulevard Suntec Tower One，#10-01/02，SINGAPORE 038987。主要经营船舶燃料油与润滑油供应及能源相关产品的贸易和代理业务。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8,618.03万美元，净资产2,199.22万美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89.15万美元，净利润50.68万美元。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海通”）其前身为香港招商海通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的全资直属企业。公司于1972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港元。2016年6月29日，正式更名为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亚东。招商海通现已发展成为集海事、食品、船贸及大宗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贸易集团，业务网络覆盖范围广泛，在大连、北京、青岛、上海、广州和深圳，以及日本大阪、新加坡等地设有办事处或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澳洲、欧洲等地设有多家合资企业；客户遍布中国内地航运、造船、港口等相关企业，以及国内外众多海事、食品商家及主流超市；近年来，更将贸易服务拓展至电力、公路、钢铁、石油和化工企业。2019年末，招商海通总资产为677,301万元，净资产为452,156.83万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4,527.06万元，归母净利润31,644.48万元。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海顺”），2014年3月27日由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顺船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海顺”）在深圳前海自贸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刘如松。深圳海顺是广州海顺船务有限公司的海员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持有人；深圳海顺于2015年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是从事船员外派业务的专业化船员管理公司。截至2019年末，深圳海顺与招商局集团、广州海顺共享船员资源，专门为公司旗下香港招华船务有限公司和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液化天然气（国际）有限公司提供船舶船员服务，是招商轮船集团下船队最主要的船舶配员单位，2019年末，深圳海顺共有自有船员1,548人，总资产为1,108.79万元，净资产为253.48万元，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87.57万元，净利润6.57万元。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于2009年3月组成设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1,382,635.87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德星。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招商局集团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中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中外运长航集团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航运为主要支柱业务、船舶重工为相关配套业务的中国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运、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旅客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海洋工程；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截至2019年末，中外运长航集团总资产为7,939,073.04万元，净资产为4,242,189.92万元；2019年度，中外运长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422,308.19万元，净利润136,947.62万元。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系2002年11月20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2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K0598），2019年1月18日，中国外运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外运是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是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集中于中国发展迅速的沿海地区和战略性地区，并拥有广泛而全面的国内服务网络和海外网络，主营业务包括代理及相关业务、仓储物流和电商业务二大板块。公司注册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7,400,803,875元，法定代表人：李关鹏。截至2019年末，中国外运总资产为61,886,407,948.66元，净资产为28,438,616,352.12元；2019年度，中国外运实现营业收入77,650,091,275.30元，净利润2,803,495,055.06元。

江港集团注册于江宁省大连市，法定代表人：刘国杰，注册资本人民币19,960,0798万元。2019年1月4日，招商局集团主导完成大连港营口港、盘锦港、葫芦岛港的整合，公司正式更名为招商局港口。现有大连湾、鲅鱼圈、太平湾、大连湾、长兴岛、仙人岛、盘锦、庄河、旅顺、绥中等十个主要港区，港区规划面积369平方公里，拥有现代化专业生产泊位196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53个。主要涵盖全货种港口物流服务、园区开发、港航管理服务、产融开发等多元化业务。主要经营包括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的设施和服务；维能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后方延伸服务等。2019年度，江港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8.2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88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港集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95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0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87亿元。（未经审计）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友联船厂、招商海通、深圳海顺、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油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外运股份、招商局港口、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中国石化集团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14.02%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规定，中国石化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友联船厂、中国石化集团、招商油贸、招商局海通、深圳海顺、中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的企业，履约能力较强，在以往交易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坏账的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就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采用现金方式结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友联船厂、招商海通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其在修船和船舶改造方面、设备物料备件代理等方面的能力、经验等优势，保证公司船队的正常安全有效运营。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履行长期COA合同、保障公司船队安全稳定的油料供应及服务，控制燃油等成本、加强双方的业务互惠合作，共同保障国家进口能源运输安全。

公司与招商油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障公司船队安全稳定的油料供应及服务，同时保证燃油质量。

公司与深圳海顺保证其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保障船员配备的质量和稳定性，保障公司船队安全运营。

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下属公司及中国外运股份在未来均保持一定的业务往来，中外运长航集团还将在公司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方面，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多年来业务长期的正常延续。

公司与辽港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瑞益与大连港之间的业务合作，招商局集团整合大连港进入辽港集团之后，上述关联交易将成为公司与辽港集团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多年来业务长期的正常延续。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对包括八项子议案：（1）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与友联船厂及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2）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发生的油品运输费及采购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3）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与招商油贸发生的主要的燃料油及相关服务供应及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4）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与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用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不超过1亿元；（5）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深圳海顺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6）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费及场地租金、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7）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租金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8）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赵耀武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邓柳燕女士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王修志先生因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工事业部副总经理（挂职）工作期间，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挂职）工作期间，董事刘晓燕女士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王国强先生因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工事业部副总经理（挂职）工作期间，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挂职）工作期间，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但该次股东大会未就其内容发出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明智决策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以会议事项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或解释。如需要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策，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说明该事项的影响。

如涉及董事、监事选举，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做出明智的决策。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拟来到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七十九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内提交董事会。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内提交董事会。

（三）公司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

（四）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证明或者股权载明；

（五）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一）董事会成员的选择和推荐机构应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董事的人数、结构、专业、经验、诚信、独立性、年龄、性别等方面进行考虑，并应当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样化。

（二）董事会成员的选择和推荐机构应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应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人选的决议负责。

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作出是否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决定。

董事会决定不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在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该董事候选人，说明不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理由。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披露给股东，以便股东对候选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应包括：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说明；

（五）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说明；

（六）是否具有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的说明。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作出是否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回复。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拟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几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按得票数由多到少排列，排名在拟选董事人数以内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低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的，不能当选。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或变更，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品德、专业知识、经验、履历、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合担任董事、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期满、是否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是否曾因重大证券市场违法或失信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是否曾因重大证券市场违法或失信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尚未期满